

关于对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84 号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11 月 15 日晚间披露《关于银行定期存款到期未能赎回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称你公司在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为 3.45 亿元。其中，到期未能赎回的金额为 4000 万元，未赎回原因为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被质押，用于为南通瑞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豪国际”）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，目前因瑞豪国际未能按时偿债导致该理财产品到期未能赎回。未到期显示被质押状态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2.55 亿元，你公司公告称上述理财产品被质押时，你公司并不知悉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作出说明。

1、你公司在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理财产品质押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原因、担保对象、质押时间、质押手续是否齐全等，担保对象与你公司、公司董监高、5%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公章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。

2、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 2020 年底银行存款询证函回函情况，补充说明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充分，所获审计证据是否准确，公司 2020 年年报关于银行存款质押状态的披露是否存在真实准确。

3、结合你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，补充说明上述定

期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未赎回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，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利益。

4、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11 月 17 日